

#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所审议的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》的议案进行审查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- 一、公司补选的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；
- 二、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；
- 三、同意将公司补选的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。

独立董事：冯育升、刘伟、刘少周、  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日